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聲字第45號

聲　請　人　譽豐行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林王英夔
代　理　人　陳世杰律師
相　對　人　靖諠科技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張志銘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強制執行程序開始後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不停止執行。有回復原狀之聲請，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，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，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、撤銷調解之訴，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，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，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，強制執行法第18條定有明文。準此強制執行程序開始後，執行法院應依法定程序迅速進行，除有法定之停止事由者外，不停止執行，以確保債權人之權益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業已依本院三重簡易庭108年度重簡字第212號判決為執行名義聲請假執行，經本院以109年度司執字第2410號損害賠償強制執行事件進行中，惟兩造間債權債務尚有爭議，聲請人已就前揭三重簡易庭判決提起上訴，且執行標的物為聲請人之生產設備，假執行如繼續，恐造成聲請人營業困難而受有難以回復原狀之損害，為此聲請人願供擔保，請求准予裁定供擔保後，停止假執行之強制執行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相對人前向本院提起損害賠償訴訟，經本院三重簡易庭108年度重簡字第212號審理並判決相對人部分勝訴，且於判決主文第4項就相對人勝訴部分得為假執行之諭知在案，相對人執前開判決為執行名義，據以聲請假執行，現由

本院109年度司執字第2410號損害賠償強制執行事件受理在案，業經本院職權調取上開執行及訴訟卷宗核閱屬實。聲請人固已就本院三重簡易庭108年度重簡字第212號民事簡易判決聲明不服，提起上訴，現由本院109年度簡上字第83號審理中，惟提起上訴非屬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所定得聲請停止強制執行之訴訟事件類型，從而聲請人聲請停止強制執行程序，於法自有未合，應予駁回。至於聲請人於原審縱未及陳明願供擔保請求免為假執行，仍得在提起上訴時，促請第二審法院為此宣告，並得聲請第二審法院就此先為辯論及裁判，而非聲請法院裁定停止強制執行程序，併為敘明。

四、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，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審判長　法　官　許瑞東

法　官　黃信滿

法　官　王雅婷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湘文